

证券代码：002798  
债券代码：127047

证券简称：帝欧家居  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##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2月10日（星期四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,997,8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8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3,193,8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18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03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78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803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03,9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0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949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4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5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425%；反对 4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460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2114%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949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2%；反对 4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55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01%；反对 4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585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4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949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2%；反对 4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55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01%；反对 4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585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4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张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6 日